

《總會拍電影》計劃 FAQ

Q1：我不是電影業界人士是否可以參加計劃？

A：可以，歡迎任何能提供原創好劇本的人仕參加。當然更歡迎總會會員參加，為業界及總會作出貢獻。

Q2：是否只歡迎新編劇或導演參加？

A：不是，任何新或有經驗編劇或導演均可參與本計劃。本計劃以劇本先導，只要劇本好便會考慮。

Q3：參加了一次落選後是否可以再參加？

A：可以，但不能以同一或類似劇本再參加。

Q4：我可提供多個劇本參加嗎？

A：可以。

Q5：如果我已成功取得一個《總會拍電影》電影項目名額，我可以再參加嗎？

A：可以。

Q6：如果我電影製作經驗不足是否可以參加計劃？

A：可以。本計劃是以劇本先導為主，參加者需要建議製作團隊，但若參加者需要協助或本會覺得有此需要，總會委派監製會與參加者協商提供總會人力資源配對支援，務求組成合適團隊，一起打造專業作品。

Q7：劇本題材是否有限制？

A：本計劃以鼓勵創作並探索港產片新方向為本，創作題材需具本土元素之商業電影。

Q8：拍攝技術及器材是否有限制？

A：成片需達基本院線電影2K的放映要求。器材上沒有特別限制，絕對歡迎在技術上運用創意，如果題材效果適合，甚至可以考慮使用4K iPhone拍攝。如1999年“The Blair Witch Project”便是以Hi-8及16mm菲林拍攝為主，據報道成本用了6萬美元，全球票房收入接近2億5千萬美元。

Q9：如獲批款投資後，我是否可以自由組合製作團隊？

A：除非有充分理由，團隊主要崗位必須是總會電影同業屬會會員，經總會及總會指定監製同意。總會委派監製亦會跟獲選參加者協商，提供“埋班”的專業意見，令電影得到合適人材一起發揮創意。而由於本計劃另一目的是達致業界平均就業機會，假如同一年內已有其他獲選項目聘用了同一主要工作崗位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導演、監製、主演、製片、副導演、美術指導、服裝指導、攝影指導、燈光指導、動作指導、剪接師、原創音樂、音效設計、視效特技等)，總會希望可以在協調下將工作機會提供給未曾參與獲選項目的電影同業屬會會員。

Q10：如參加了這個計劃，是否可以同時報名其他劇本比賽或計劃？

A：可以，但如於第二階段選出而可能成為本計劃電影項目，參加者只能選擇“接受”或“放棄”，不能同時享受兩個不同的資助或投資(由總會安排的其他資助或投資除外)。但若參加者找到的第三方資金是無償的，及不抵觸總會作為全權版權持有人的權益和總會與第三方協議的署名權，總會可作考慮，但參加者必須事前得到總會書面同意方可接受任何第三方資金。

Q11：為什麼規定要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辦理「劇本登記」？

A：「劇本登記」有助於日後有版權糾紛時證明版權創作日期，故此總會鼓勵登記。

Q12：如預算上限不足以拍攝，我是否可申請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融資？

A：如最終獲得本計劃選出，資金一律由總會負責，一般每部本計劃電影項目最高投資額為港幣420萬元正。如合適申請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融資”，亦可經由總會向基金辦理。如獲基金批款，按有關電影項目製作費需要，融資金額將悉數撥歸該項目製作費內或相應減低本會投資可讓本會將省卻的投資額投資其他本計劃電影項目。

Q13：電影內的語言是否一定要用廣東話？

A：原則上希望保留港產片的本地元素，但最終會以創作上的正常邏輯及合理性作判斷。例如角色人物設計是來自國內或外國，說普通話及外語就很合理。

Q14：三級片可以拍嗎？

A：本計劃鼓勵創意，就算題材需要以三級尺度(如語言、暴力、色情等)表達也可以。但參加者應該(本計劃評審團亦會)考慮電影上映回收情況，故此建議以IIB級以下尺度為主，但本會強調三級題材不會必然被否定。

Q15：電影版權如何安排？

A：總會作為本計劃發起人及投資者，將全權擁有電影及一切衍生品的物權、知識產權及權益。本計劃電影項目的所有電影、錄音、文學、藝術、音樂、戲劇作品和電影名稱等相關知識產權均全屬於本會並由本會全權管理。日後電影發行後，扣除成本、第三投資方(如有)分成及相應支出等，收益除用作本會基本營運和按需要資助本會屬會外，將撥歸本計劃繼續投資拍攝電影，希望能做到行業內一個互利共生的生態循環，生生不息。